

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办事处文件

宝吴街办〔2023〕2号

关于修订《吴淞街道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科室、部门、居委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街道固定资产使用管理，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上海市宝山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财〔2018〕16号）、《上海市宝山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宝财〔2018〕18号）和区财政局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吴淞街道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吴淞街道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2023年5月15日

吴淞街道办事处

